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03号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190002202500004
合同编号:	GL-202501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03号
报告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3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长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21000593 赵慧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000555
张长江、赵慧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四、价值类型 .....	20
五、评估基准日 .....	21
六、评估依据 .....	21
七、评估方法 .....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0
九、评估假设 .....	42
十、评估结论 .....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6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6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	64
附 件 .....	6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03号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鹏”）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评估目的是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对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63,191.03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 53,628.50 万元，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562.53 万元。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60,329.01 万

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 51,265.33 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06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 9,071.41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562.53 万元增值 23,437.47 万元，增值率 245.10%；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071.41 万元增值 23,928.59 万元，增值率 263.78%。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03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一简介

####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拓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50380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68,602.514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59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 99 号。）

##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岳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4178928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储岳清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559.7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座总成、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委托人三简介

名称：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奇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301047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法定代表人：威士龙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89,2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

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26109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储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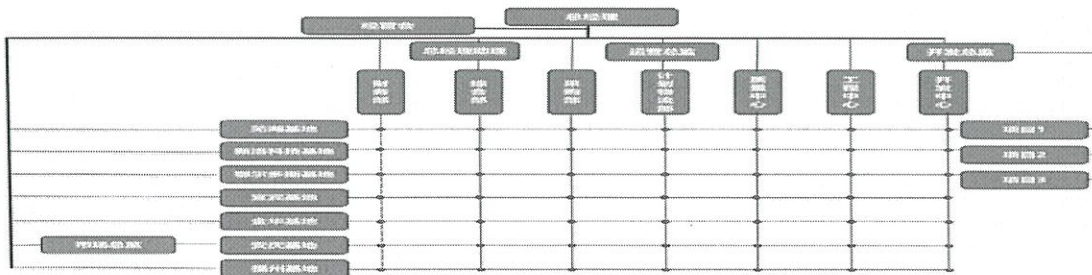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2007年7月23日至205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4,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 3.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 (1) 2007年7月成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由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周兰、张华鹏共同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湖永信验字（2007）0739号审验。

成立时芜湖长鹏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400.00	80.00
周兰	50.00	10.00	50.00	10.00
张华鹏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2) 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根据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张华鹏、周兰分别将其持有的10%股份（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 200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根据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到4,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增资1,450万元（以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以“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作价和货币资金）；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以货币资金和设备、材料、成品等作价出资）。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中天验报字（2008）0452号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00	9.20	400.00	9.20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00	33.33	1,450.00	33.3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7.47	2,500.00	57.47
合计	4,350.00	100.00	4,350.00	100.00

(3) 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 根据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芜湖长鹏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20%股份(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00	33.33	1,450.00	33.33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66.67	2,900.00	66.67
合计	4,350.00	100.00	4,350.00	100.00

(4) 201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 根据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股东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33.33%股权转让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33.33	1,450.00	33.33
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66.67	2,900.00	66.67
合计	4,350.00	100.00	4,350.00	100.00

(5) 2017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 根据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股东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6.67%股权转让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33.33	1,450.00	33.33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66.67	2,900.00	66.6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合计	4,350.00	100.00	4,350.00	100.00

#### (6) 202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根据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00万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33.3333	1,450.00	33.3333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52.8736	2,300.00	52.8736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7931	600.00	13.7931
合计	4,350.00	100.0000	4,350.00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 芜湖长鹏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 芜湖长鹏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	18,704.29	33,277.40	54,383.32	63,191.03
负债	13,454.56	27,436.72	47,491.77	53,628.50
所有者权益	5,249.73	5,840.68	6,891.55	9,562.5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收入	23,363.96	36,496.21	57,085.97	47,217.87
成本	20,440.76	32,286.74	49,062.44	40,657.35
净利润	726.82	1,621.23	2,250.87	2,670.97

##### 芜湖长鹏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	19,104.92	32,958.44	60,907.33	60,329.01
负债	14,043.51	27,582.93	54,988.98	51,265.33
所有者权益	5,061.41	5,375.51	5,918.35	9,06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61.41	5,375.51	6,021.63	9,071.4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收入	18,768.45	31,204.96	51,937.74	45,492.23
成本	15,473.57	26,951.79	43,296.94	37,029.8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净利润	928.38	1,368.93	1,742.84	3,272.26

2021年度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大信皖审字[2022]第0018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及 NVH（噪声、振动与舒适性）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芜湖长鹏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同时也在家庭和工厂装饰领域有所涉及。芜湖长鹏公司致力于 NVH、保温隔热、轻量环保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开发、研制和应用，以改善驾乘环境和体验为目标开发为汽车发动机舱、乘客舱、驾驶舱、行李舱提供整体的内外软内饰及 NVH 设计方案和 OEM 生产配套，客户主要是奇瑞、吉利、凯翼、江淮、零跑等。

#### 6.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1) 应收账款

芜湖长鹏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芜湖长鹏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如下：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 2：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

##### (2) 其他应收款

芜湖长鹏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芜湖长鹏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

芜湖长鹏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4) 固定资产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4	5	23.75
3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7.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0286，发证日期：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优

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第13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20%的税率计缴。

####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一（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拟股权受让方，委托人二（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委托人三（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出让方。

#### （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评估目的是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需对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63,191.03 万元，总负债 53,62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62.5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1,300.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890.98 万元、流动负债 52,143.5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84.98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3,000,553.04
货币资金	573,447.67
应收票据	130,250,383.19
应收账款合计	357,881,351.92
减：坏帐准备	14,444,415.13
应收账款	343,436,936.79
应收款项融资	2,263,951.92
预付款项	3,640,487.89
其他应收款合计	9,309,815.54
减：坏帐准备	156,668.24
其他应收款	9,153,147.30
存货合计	26,296,378.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14,180.34
存货	23,682,198.2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09,756.51
长期应收款	887,999.7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0,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5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128,630,465.81
其中：建筑物类	28,289,968.54
设备类	100,340,497.27
土地类	0.00
减：累计折旧	66,704,343.61
固定资产净值	61,926,122.20
其中：建筑物类	9,233,369.69
设备类	52,692,752.51
土地类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5,601.41
固定资产	60,020,520.7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37,995.17
使用权资产	6,355,001.69
无形资产合计	6,202,994.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98,173.1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形资产	6,202,994.94
长期待摊费用	897,4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7,6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0,080.59
三、资产总计	631,910,309.5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21,435,213.24
短期借款	69,799,998.06
应付票据	22,250,000.00
应付账款	265,317,312.04
合同负债	88.50
应付职工薪酬	13,560,823.13
应交税费	12,627,624.53
其他应付款	8,398,28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9,427.67
其他流动负债	125,631,652.9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9,832.59
长期借款	9,650,000.00
租赁负债	2,872,011.91
递延收益	1,241,37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450.21
六、负债总计	536,285,045.8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625,263.7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资产分布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厂区内库房。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布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的厂区。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 1. 存货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为发泡 A 料（徐州金海威）、聚醚多元醇、T1E 前地板左前地毯本体等各种生产加工用原料，共计 1,309 项。其中 E03 黑色 PVC 皮革、垫块 2 等共计 82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

####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行李箱左轮罩总成、行李箱右轮罩总成、EH3 压缩机声学包等，共计 394 项。为各种型号的完工待售的产品，存放于仓库内，存放条件较好。其中 M36T 后视镜泡沫左、小蚂蚁 DH 顶棚总成、T1A 行李箱左轮罩总成等 15 项产品，由于对应的车型停产，所以该产品作为备件销售，销售周期较长属于滞销状态。

####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发动机盖隔音垫，后地毯总成，前地板地毯总成等，共计 36 项。

#### (4)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材料，共计 25 项，均可正常使用。

### 2.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于 2009 年至 2023 年之间，主要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区内。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9 项、构筑物共计 17 项、管道及沟槽共计 1 项。

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地毯车间、玻纤车间、仓库和食堂等。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5 项待报废外，其他资产均正常使用。

### 3.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汽车顶棚、衣帽架、侧围、尾门装饰板、底护板、外轮罩等工艺环节的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包括 C01 天窗顶棚压框机、包边机、C01 顶棚

包边互换框架、地毯高压发泡机、T26 轮罩焊接工装、C01 天幕顶棚压框、包边工装、机器人割边工装、S61EV 顶棚包边工装、C02 顶棚包边工装、S51EV-2023 款顶棚包边工装、T1E 轮罩机器人焊接工装等设备。

机器设备使用地点分散，分别存放在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辖一、二、三、四厂区及其它生产加工区域内。除 182 项待报废和 61 项闲置状态外，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正常。

## (2) 车辆

车辆主要为包括 1 辆开瑞牌 SQR5025XXYK06 轻型封闭式货车、1 辆星途牌 SQR6501M36TC9 小型普通客车、1 辆雷达牌 ZB1030BEVRSD1 轻型多用途货车、1 辆星途牌 SQR6480M32TT9 多用途乘用车和 1 辆艾瑞泽 7 混合动力轿车，共 5 辆，企业的运输设备由各相关科室统一调配管理，除 1 辆无实物和 1 辆已报废车辆外，其余车辆均按规年检，保养良好，正常行驶。

##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服务器、监控、会议平板、会议系统、影音系统、存储器、网络系统等办公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共 225 项，除 50 项设备待报废外，其余设备均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

## 4.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设备）。包括 T19C 右舵成型镶块、T19C 前地毯水切模具、龙门高压发泡线、E03 行李地毯包边工装、EH3 行李地毯包边工装、EHY 行李地毯包边工装、E03 行李地毯冲切工装、EH3 行李地毯冲切工装、EHY 行李地毯冲切工装、HH12 行李箱地毯 PHC 板模具、T1GC ICE 前后地毯水切胎模、T1GC PHEV 前后地毯水切胎模、ESHA 歇脚踏板模具、A01 顶棚挂钩模具、T1GC 前地毯成型模具、T1GCICE 前地毯发泡模具、T1GCPHEV 前地毯发泡模具、T1GCICE 后地毯成型模具、T1GCICE 后地毯发泡模具、T1GCPHEV 后地毯成型模具、T1GCPHEV 后地毯发泡模具、发泡地毯压机、项目管理软件在安装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为未完工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均为不含税设备购置费。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

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

(1) 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芜国用(2008)第200号	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	2008年6月	2058年6月	出让	工业	26,616.20	9,310,188.00	6,098,173.14

(2)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财务报销 U8 软件、制造云平台，外购软件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3 年，目前均正常使用。

##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明细如下：

(1)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 67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热压成型后的余料裁切装置	授权	ZL202322705690.8	2023-10-08
2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底护板成型装置	授权	ZL202322233977.5	2023-08-19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 EPP 顶棚成型质量的设备	授权	ZL202321011617.4	2023-04-28
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用自动修边设备	授权	ZL202320504177.X	2023-03-11
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围板生产用的原料输送装置	授权	ZL202222875175.X	2022-10-29
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热压成型模具	授权	ZL202222374762.0	2022-09-07
7	实用新型	一种在汽车顶棚自动生产线中完成顶棚面料上料的设备	授权	ZL202221621476.3	2022-06-27
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背门热压成型后的检测装置	授权	ZL202221585192.3	2022-06-23
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PP 顶棚生产用工装	授权	ZL202221382507.4	2022-06-02
1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轻质型 EPP 顶棚	授权	ZL202123428278.3	2021-12-31
11	发明专利	一种轮罩自动化生产设备	授权	ZL202111631157.0	2021-12-28
12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汽车底护板加工的直轨式防偏移定位划线装置	授权	ZL202121247629.8	2021-06-04
1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加工用带有移动限位夹持机构的修边装置	授权	ZL202121189536.4	2021-05-31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后背门的切割装置	授权	ZL202121038099.6	2021-05-15
1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的生产加工用的定位装置	授权	ZL202120985767.X	2021-05-10
1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汽车底护板模压加热成型后的修边装置	授权	ZL202120722242.7	2021-04-08
17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汽车轮罩及其成型设备、成型方法	授权	ZL202110145542.8	2021-02-02
18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顶棚检测线用单向翻转器	授权	ZL202023060300.9	2020-12-17
19	实用新型	集压紧、翻转功能于一体的汽车内饰顶棚运输机	授权	ZL202011494816.6	2020-12-17
2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PP 材料制成的顶棚及其成型设备	授权	ZL202022840138.6	2020-11-30
21	实用新型	汽车顶棚制作用的玻纤毡的多层材料自动上料装置	授权	ZL202022831042.3	2020-11-30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22	发明专利	一种发泡一体的汽车星空顶棚	授权	ZL202011354054.X	2020-11-26
2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制造用自动上料机构	授权	ZL202022767973.1	2020-11-25
24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内饰轮罩的成型设备	授权	ZL202011330680.5	2020-11-24
25	实用新型	一种侧围板加工用高频焊接系统	授权	ZL201921252611.X	2019-08-03
26	实用新型	一种SGP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授权	ZL201921240148.7	2019-08-01
27	发明专利	一种SGP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授权	ZL201910706744.8	2019-08-01
28	发明专利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热成型系统	授权	ZL201910702303.0	2019-07-31
29	实用新型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热成型系统	授权	ZL201921233287.7	2019-07-31
30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件制造用玻纤板材料多工位同步切割装置	授权	ZL201910424891.6	2019-05-21
3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折叠式衣帽架骨架结构	授权	ZL201910278770.5	2019-04-09
32	实用新型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	授权	ZL201920319729.3	2019-03-13
33	发明专利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及其包边方法	授权	ZL201910189163.1	2019-03-13
34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收集机	授权	ZL201810460217.9	2018-05-15
35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损汽车顶棚装饰罩用转运设备	授权	ZL201810460182.9	2018-05-15
3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打包机	授权	ZL201810460185.2	2018-05-15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护罩用收取装置	授权	ZL201810460216.4	2018-05-15
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用裁切设备	授权	ZL201820482370.7	2018-03-30
39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加工用输送设备	授权	ZL201810295755.7	2018-03-30
40	发明专利	一种行李箱地毯包边加工用自动卸料机	授权	ZL201710769802.2	2017-08-31
41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抽拉式行李箱地毯制造用上料设备	授权	ZL201721112421.9	2017-08-31
42	发明专利	一种备胎盖板包边加工用送料机构	授权	ZL201710769772.5	2017-08-31
4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加工用自动切割机	授权	ZL201620566209.9	2016-06-14
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生产线用风冷装置	授权	ZL201620569467.2	2016-06-14
4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用冲压装置	授权	ZL201620569740.1	2016-06-14
4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分张装置	授权	ZL201620577943.5	2016-06-14
47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纤维板自动裁切装置	授权	ZL201620566210.1	2016-06-14
4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玻纤板夹取装置	授权	ZL201620578638.8	2016-06-14
4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运输装置	授权	ZL201620578439.7	2016-06-14
50	实用新型	一种穿插式玻纤板夹升装置	授权	ZL201620029930.4	2016-01-09
5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烘干箱	授权	ZL201620029926.8	2016-01-09
52	实用新型	一种玻纤板风冷室	授权	ZL201620027359.2	2016-01-09
5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左右装饰罩冲切模	授权	ZL201520470402.8	2015-06-30
54	实用新型	一种遮物帘检测工装	授权	ZL201520477583.7	2015-06-30
55	实用新型	衣帽架返工夹具	授权	ZL201520227215.7	2015-04-15
56	发明专利	一种BGP板材内饰件及其制作方法	授权	ZL201410706896.5	2014-11-28
57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耐热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ZL201310637668.2	2013-12-03
58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顶棚用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ZL201310636839.X	2013-12-03
59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汽车顶棚装饰罩罩边修整设备	申请中	CN202411212027.7	2024-08-30
60	发明专利	针对汽车轮罩多个倾斜面的表面加工系统	申请中	CN202411089568.5	2024-08-09
6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轮罩加工用上料控制装置以及其上料方法	申请中	CN202410999440.6	2024-07-24
62	发明专利	生产汽车顶棚用无纺布放卷控制系统	申请中	CN202410812611.X	2024-06-22
6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后背门生产加工中配合冲孔使用的毛刺打磨装置	申请中	CN202410669199.0	2024-05-28
64	发明专利	汽车玻纤顶棚成型用的集成型玻纤无纺布上料设备及方法	申请中	CN202410506930.8	2024-04-25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65	发明专利	一种方便车用玻纤热压成型轮罩制造成型后取料设备	申请中	CN202311867106.7	2023-12-29
66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汽车顶棚天窗边界成型用修饰加工设备和方法	申请中	CN202311669014.8	2023-12-01
67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汽车轮罩加工用的加固装置	申请中	CN202311474957.5	2023-11-03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商标 5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图标	注册号	类别	产权人	专用权期限或商标注册有效期限
1	图形		49147349	35 类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3/28-2031/3/27
2	图形		49147344	27 类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3/28-2031/3/27
3	图形		49148871	17 类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3/28-2031/3/27
4	图形		49148517	12 类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3/28-2031/3/27
5	图形		49152896	10 类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3/28-2031/3/27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

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



号发布，1991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3次修订，2021年9月1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修改)；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2次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次修订)；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2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四）产权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专利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
4. 商标注册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8. 中国地价监测网；
9.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基准地价；
10.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1.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4.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2024 年度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

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 1) 现金

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

对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

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票据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4)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相关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 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

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 (6)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7) 存货

#####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对购置时间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购进批次间隔时间较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询价，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

的材料价格或直接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处于待报废状态的原材料，按残值确认评估值。

## 2) 库存商品

对于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根据库存商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其中：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正常销售产品，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取50%。对于滞销品，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取100%。

## 3)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4) 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经查在库周转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评估人员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材料，按残值确认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应收款

对长期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评估人



员进行了函证，查阅了相关合同，以证实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 (2) 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 (3) 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构）筑物类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对自建的生产及办公性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成新率

### 2) 设备类

#### ①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②车辆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牌照费）确定。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③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4)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①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或调整后工程造价-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其中：

- a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b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c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 (5)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

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①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相关评估准则，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土地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宗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剩余法是在测算完成开发后的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路线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及其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公示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位于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委估地块近期周边土地成交案例较多，能较客观的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理由：委估地块中工业用地位于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

阳村，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芜湖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标定地价等四项地价成果的通知]是芜湖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能较客观的反映该地区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

### ③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 ④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费用差异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

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采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 A 软件

根据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B 专利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由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成本，较容易核算，但与其价值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因此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从收益途径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现值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采用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对使用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Rt：第 T 年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C 商标

由于委估注册商标不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无形资产，且因为企业产品上市时间较短，注册商标并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故本次对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7)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公司的摊销期合理。对租赁资产的装修或改造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主体在房屋建筑物内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在对应主体中评估。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3. 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短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

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应付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确认各票据涉及的交易行为真实、有效、金额核算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合同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6) 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 (7)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

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租赁合同及会计凭证，确认各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的有关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9）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确认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销项税额税率适当、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长期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长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长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3）递延收益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并核对了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了解企业相关的会计政策。在此基础上，与企业访谈了解该笔款项的使用情况、所涉及企业所得税情况。最终结合会计准则、税法等的规定，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进行评估。

经核实确认该笔补贴款已专款专用，在以后年度无需偿还的，本次评估以账面金额乘以企业所执行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始记账凭证，查阅了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四)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本次基于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二级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汽车主机厂、配套商及家装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产品的广泛销售，根据主机厂量纲向子公司指定排产计划，子公司生产形成产品后通过芜湖长鹏统一销售，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成立，处于在建状态，投产时间尚不明确，对福州长鹏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确定其评估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 ：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00\%$ ；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 3. 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房屋、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假设在 2030 年业绩与 2029 年持平。

##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1）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r_e \cdot \left( \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 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d$ : 债权收益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 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beta$ : 贝塔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等方法确定其价值。

####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带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

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基本假设

####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

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7. 假设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主要客户奇瑞汽车、捷途汽车、零跑汽车和奇瑞新能源等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未来年度零部件供应业务持续存在，各知名汽车主机厂委任被评估单位担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应按照主机厂下发的量纲对应车型的相关零部件产品及时进行排产，并负责生产、销售、库存、物流、交付和客户支持。被评估单位与各知名主机厂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63,191.03 万元，评估值 70,325.34 万元，评估增值 7,134.31 万元，增值率 11.29%；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 53,628.50 万元，评估值 53,522.99 万元，评估减值 105.52 万元，减值率 0.20%；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9,562.53 万元，评估值 16,802.35 万元，评估增值 7,239.82 万元，增值率 75.71%。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071.41 万元，评估值 16,802.35 万元，评估增值 7,730.94 万元，增值率 85.22%。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1,300.06	51,541.84	241.79	0.47
非流动资产	2	11,890.98	18,783.49	6,892.52	57.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50.00	2,294.47	244.47	11.9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002.05	9,860.34	3,858.29	64.28
在建工程	6	133.80	134.94	1.14	0.85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620.30	3,416.84	2,796.54	45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09.82	1,101.91	492.09	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084.82	3,076.91	-7.92	-0.26
资产总计	11	63,191.03	70,325.34	7,134.31	11.29
流动负债	12	52,143.52	52,143.5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484.98	1,379.47	-105.52	-7.11
负债总计	14	53,628.50	53,522.99	-105.52	-0.20
净资产	15	9,562.53	16,802.35	7,239.82	75.71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562.5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437.47 万元，增值率 245.10%。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 9,071.4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928.59 万元，增值率 263.78%。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802.35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6,197.65 万元，差异率为 49.08%。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



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自芜湖长鹏公司成立以来,芜湖长鹏公司展现了稳健且持续的增长态势。这种成长性使得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成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因素。通过与奇瑞、零跑等汽车的紧密合作,芜湖长鹏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订单保障,这不仅体现了公司成熟的经营模式,也彰显了其在未来市场的巨大潜力。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芜湖长鹏公司的市场价值。收益法基于未来的现金流折现,充分考虑了芜湖长鹏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盈利潜力。

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局限性,它主要关注有形资产的价值,而无法充分体现诸如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管理团队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股权收购而言,这些无形资产往往是决定企业长期成功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论。

### (四) 股东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1. 由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1. 房产核实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 4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建成年月	备注
1	房屋-005	食堂	砖混	312.00	2009 年 11 月	
2	棚-004	简易物料仓库	砖混	290.00	2010 年 12 月	
3	棚-005	简易物料仓库	砖混	815.90	2010 年 12 月	
4	CP-CF	卫生间改造	砖混	135.00	2023 年 12 月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租赁情况

(1) 2022年6月，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其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7号厂房（一层、二层）租给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于汽车配件生产加工。租赁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计5年。

(2) 2023年11月，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增租租赁合同，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其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园7号厂房（一层）租给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于汽车配件生产加工。租赁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共计3年。

(3) 2023年6月，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时代创美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安徽时代创美包装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22号工业厂房租给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于汽车产品制造。租赁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共计3年。

(4) 2024年4月，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时代创美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安徽时代创美包装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22号工业厂房（含办公室）租给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于汽车产品零件生产。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共计2年2个月。

#### 2. 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芜国用（2008）第200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09069807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09069808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09069809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09069815号抵押，证载土地面积26,616.20平方米，证载房屋建筑物2153.79平方米、2868.65平方米、3808.85平方米、12015.32平方米，抵押银行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340208073320243000010，担保债权最高为1,6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止。

### 3. 保证担保情况

(1) 2024年1月,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债务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2024信芜银贷字第24whD0006号), 约定借款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4年1月,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保证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24信芜银保字第24whA0008a1号)。明确本债权保证人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2024年2月,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债务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芜普惠借字第117号), 约定借款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产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归还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4年2月,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保证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24年芜普惠保字095号)。明确本债权保证人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2024年7月,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与债务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流借字第110212407311000001号), 约定借款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产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辅材料。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4年8月,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与债务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流借字第110212408061000004号), 约定借款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产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辅材料。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4年9月,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与债务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流借字第

11021240930100047号), 约定借款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产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74万元, 借款用途为结清流借字第11021231229100010号借款, 继续支持企业正常经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4年1月,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与保证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110911021001号)。明确本债权保证人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 信用借款情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信用借款,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单位	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融资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债务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银行借款	590.00	2023/9/27	2026/9/27	信用	WUHZX0410120230035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1/24	2025/1/23	信用	023401718223020222073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4/5/24	2025/5/24	信用	8001202428050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银行借款	400.00	2024/5/29	2027/5/29	信用	WUHZX04101202402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银行借款	700.00	2024/6/5	2025/6/4	信用	公授信字第 ZDSXZX2324791666号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4/6/28	2025/6/27	信用	WHGSB2LDHT2024002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信用借款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 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 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 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

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 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 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 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 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 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 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存货核实问题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委托评估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中, 共 82 项原材料待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顶棚玻纤网格毡	2,400.00	1.58	3,803.42	3,803.42	待报废
2	E03 黑色 PVC 皮革	685.96	24.96	17,118.64	17,118.64	待报废
3	E03 深灰色 PVC 皮革	633.91	24.96	15,819.70	15,819.70	待报废
4	T1D 行李箱轮罩吸音棉 2	280.00	1.05	294.00	294.00	待报废
5	垫块 2	1,367.00	0.26	355.42	355.42	待报废
6	垫块 3	2,550.00	0.52	1,320.38	1,320.38	待报废
7	垫块 4	2,550.00	0.52	1,320.38	1,320.38	待报废
8	E03 前地毯面料 (黑色)	300.00	27.83	8,349.57	8,349.57	待报废
9	PET 毡	1,881.00	0.16	302.73	302.73	待报废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10	PET 毡	3,381.00	2.50	8,448.20	8,448.20	待报废
11	PET 毡	1,829.00	1.80	3,289.03	3,289.03	待报废
12	S931 江淮 S5 前地毯面料	771.00	47.23	36,410.82	36,410.82	待报废
13	C01 遮阳帘麂皮绒面料	1,250.00	57.94	72,428.10	72,428.10	待报废
14	遮阳帘 PU 板材	693.00	12.64	8,758.83	8,758.83	待报废
15	S61 外轮罩面料 PET+PP+PET	160.00	25.80	4,127.76	4,127.76	待报废
16	S61FL 吸音棉 1	500.00	3.31	1,655.00	1,655.00	待报废
17	S61FL 吸音棉 2	500.00	2.52	1,260.00	1,260.00	待报废
18	T15FL3-左后轮罩护板总成	150.00	20.66	3,098.25	3,098.25	待报废
19	C01 遮阳帘针织面料	2,000.00	15.78	31,552.45	31,552.45	待报废
20	T26 棕色 PVC 脚垫革	293.70	24.96	7,329.52	7,329.52	待报废
21	EREA 前地毯簇绒面料星空紫	81.00	104.52	8,466.12	8,466.12	待报废
22	JH11EV 桃欢喜毡块 2	400.00	9.29	3,717.71	3,717.71	待报废
23	JH11EV 桃欢喜 毡块 3	400.00	2.88	1,153.70	1,153.70	待报废
24	J42 衣帽架塑料卡扣	16,000.00	0.15	2,335.98	2,335.98	待报废
25	子母扣	38,400.00	0.22	8,567.92	8,567.92	待报废
26	J72 前地板地毯面料	643.00	33.88	21,782.25	21,782.25	待报废
27	黑色针刺无纺布	1,927.80	2.40	4,626.72	4,626.72	待报废
28	塑料袋 (T1D 直立棉包装用)	2,000.00	0.89	1,770.00	1,770.00	待报废
29	出口件轮罩塑料袋	3,120.00	1.20	3,744.00	3,744.00	待报废
30	防尘膜	144.00	1.33	191.09	191.09	待报废
31	小蚂蚁天窗支架	300.00	34.50	10,348.63	10,348.63	待报废
32	KN95 口罩彩袋	7,720.00	0.22	1,724.61	1,724.61	待报废
33	一次性无菌口罩袋	17,590.00	0.20	3,518.00	3,518.00	待报废
34	AS22 轮罩针刺起绒面料	500.00	0.90	451.17	451.17	待报废
35	T1C 唐小妹行李箱左轮罩堵盖	140.00	0.23	31.92	31.92	待报废
36	T1C 唐小妹行李箱轮罩挂物钩组件	360.00	1.15	413.84	413.84	待报废
37	T1C 唐小妹行李箱右轮罩塑料上护板	84.00	9.79	821.94	821.94	待报废
38	T1C 唐小妹行李箱右轮罩塑料侧护板	144.00	15.20	2,188.80	2,188.80	待报废
39	T1C 唐小妹行李箱右轮罩堵盖	140.00	0.23	31.92	31.92	待报废
40	T1A 前地板地毯面料	90.00	55.03	4,952.93	4,952.93	待报废
41	M31T 轮罩卡扣座 1	1,000.00	0.60	600.00	600.00	待报废
42	M31T 轮罩卡扣座 2	1,000.00	0.60	600.00	600.00	待报废
43	M31T 轮罩卡扣座 3	1,291.00	0.40	516.40	516.40	待报废
44	M31T 轮罩电源接口面板	697.00	0.85	592.45	592.45	待报废
45	S61 蘑菇搭扣	1,290.00	0.74	958.50	958.50	待报废
46	T26 五座后地毯本体	190.00	103.85	19,732.07	19,732.07	待报废
47	T26 七座后地毯本体	190.00	107.34	20,394.22	20,394.22	待报废
48	C01 顶棚垫块 1	1,000.00	0.08	77.54	77.54	待报废
49	S61 外轮罩吸音棉 1	100.00	5.65	565.00	565.00	待报废
50	S61 外轮罩吸音棉 2	100.00	2.12	212.00	212.00	待报废
51	S61 外轮罩吸音棉 3	100.00	4.50	450.00	450.00	待报废
52	FX12 左右后轮罩吸音棉 1	50.00	2.00	100.00	100.00	待报废
53	FX12 左右后轮罩吸音棉 2	50.00	2.00	100.00	100.00	待报废
54	J72 顶棚印花无纺布面料	1,055.00	11.70	12,340.60	12,340.60	待报废
55	J72 顶棚天窗柜	1,499.00	20.86	31,267.62	31,267.62	待报废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56	SH52 后背门 PET 面料	3,560.00	0.69	2,460.67	2,460.67	待报废
57	JH11EV 桃欢喜毡块 1	800.00	2.90	2,322.17	2,322.17	待报废
58	S11 米色卡夹	700.00	0.47	329.00	329.00	待报废
59	S11 黑色卡夹	700.00	0.54	376.26	376.26	待报废
60	遮物帘总成	51.00	77.00	3,927.00	3,927.00	待报废
61	T18 后行李箱地毯 PHC 纸蜂窝板	48.00	19.48	934.99	934.99	待报废
62	左前护板 米灰色	148.00	10.64	1,575.35	1,575.35	待报废
63	T1D 右前护板 米色	153.00	10.62	1,624.78	1,624.78	待报废
64	M36T 五座行李箱地毯面料	296.00	7.13	2,109.31	2,109.31	待报废
65	M36T 五座 行李箱地毯 PHC 纸蜂窝板	206.00	62.40	12,854.40	12,854.40	待报废
66	E03 右歇脚踏板 EPP	228.00	2.31	527.02	527.02	待报废
67	EH3 前地毯	37.50	50.09	1,878.23	1,878.23	待报废
68	EOY 增程轮罩右挂钩底座	6,124.00	1.55	9,475.58	9,475.58	待报废
69	S61FL 吸音棉 1	1,801.00	3.31	5,961.92	5,961.92	待报废
70	S61FL 吸音棉 2	1,180.00	2.52	2,973.65	2,973.65	待报废
71	SC02 吉利天窗 顶棚半成品	4.00	134.11	536.42	536.42	待报废
72	CX62B 顶棚 PU 板材	155.00	27.73	4,297.43	4,297.43	待报废
73	CX62B 右阅读灯加强框	1,900.00	1.86	3,530.97	3,530.97	待报废
74	J72 儿童座椅固定点标识	518.00	0.75	390.88	390.88	待报废
75	行李箱地毯减震垫 1 (PET 毡)	34.00	7.03	239.11	239.11	待报废
76	J72 行李箱地毯本体面料 (四座)	198.00	15.60	3,088.12	3,088.12	待报废
77	顶棚 (半成品)	80.00	81.86	6,548.97	6,548.97	待报废
78	小蚂蚁顶棚针织面料	119.00	34.65	4,123.65	4,123.65	待报废
79	J72 顶棚 PU 板材	1,193.00	35.15	41,928.42	41,928.42	待报废
80	KN95 口罩纸箱	2.00	5.22	10.44	10.44	待报废
81	头带 (口罩带)	137.00	53.10	7,274.33	7,274.33	待报废
82	口罩体层 (内层)	236.00	79.65	18,796.46	18,796.46	待报废

本次评估对上述待报废原材料，以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 (2) 构筑物核实问题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共5项构筑物因年久失修，待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表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	棚-001	货棚、车棚	2009年11月	181,385.25	9,069.26	无回收价值
3	棚-002	机修彩光棚	2010年1月	35,022.00	1,751.10	无回收价值
7	棚-006	废物料棚	2012年5月	61,326.31	3,066.31	无回收价值
8	简易房-001	简易房	2014年1月	105,653.00	5,282.65	无回收价值



明细表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1	管道 001	通风管道	2015 年 4 月	56,000.00	2,800.00	无回收价值
构筑物合计				439,386.56	21,969.32	

本次评估对上述待报废构筑物，评估价值确定为零元。

### (3) 车辆核实问题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中，共1项车辆无实物。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皖 B39P68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星途 TXL	辆	1	2020 年 6 月	127,342.04	21,488.99
车辆合计							127,342.04	21,488.99

本次评估对上述无实物车辆，评估价值确定为零元。

2)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中，共1项车辆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5	皖 BC780P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艾瑞泽 7 混合动力轿车	辆	1	2017 年 3 月	99,068.38	4,953.42

本次评估对上述待报废车辆，按市场法以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 (4) 机器设备核实问题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中，共182项设备待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表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沙发	台	1	2008 年 12 月	3,750.00	187.50	
2	老板桌	台	1	2008 年 12 月	2,300.00	115.00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4	M12EPP 模具	台	1	2009年3月	36,752.14	1,837.61	
7	镀锌板脱排	台	1	2009年4月	2,160.00	108.00	
8	不锈钢铰切两用机	台	1	2009年4月	3,800.00	190.00	
12	玻璃纤维板生产设备	台	1	2009年6月	2,006,642.18	100,332.11	
13	玻璃纤维板生产设备	台	1	2009年6月	1,399,800.86	69,990.04	
19	B11 衣帽架模具	台	1	2009年6月	138,769.23	6,938.46	
25	A11 前仓隔音垫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13,200.00	660.00	
26	A21 前地毯刀切模	台	1	2009年9月	108,800.00	5,440.00	
27	A21 左轮罩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3,795.00	189.75	
28	A21 右轮罩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3,795.00	189.75	
29	M12 减震垫 EPS	台	1	2009年9月	1,920.00	96.00	
30	A21 右舵前仓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13,400.00	670.00	
31	B11 前地毯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80,400.00	4,020.00	
32	M12 减震垫 EPP	台	1	2009年9月	1,920.00	96.00	
33	S12 行李箱地毯滚切模	台	1	2009年9月	1,320.00	66.00	
34	S12 行李箱内衬板滚切模	台	1	2009年9月	1,320.00	66.00	
35	S16 前地毯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82,800.00	4,140.00	
36	S16 行李箱滚切模	台	1	2009年9月	2,156.00	107.80	
37	S16 减震垫 EPS 模具	台	1	2009年9月	1,518.00	75.90	
38	S18 前地毯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93,600.00	4,680.00	
39	S18 行李箱滚切模	台	1	2009年9月	1,804.00	90.20	
40	S18C 行李箱滚切模	台	1	2009年9月	2,112.00	105.60	
41	S18D 行李箱滚切模	台	1	2009年9月	2,112.00	105.60	
42	S22 地板地毯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84,000.00	4,200.00	
43	S22 盖帽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2,480.00	124.00	
44	S22 左右轮罩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1,240.00	62.00	
45	S22 左右轮罩成型模	台	1	2009年9月	1,240.00	62.00	
46	A15 前地毯检验模	台	1	2009年9月	6,000.00	300.00	
47	A21 前地毯检验模	台	1	2009年9月	7,200.00	360.00	
49	爱迪亚模具	台	1	2009年9月	15,300.00	765.00	
50	爱迪亚模具	台	1	2009年9月	15,300.00	765.00	
53	烘箱	台	1	2009年9月	25,000.00	1,250.00	
54	烘箱	台	1	2009年9月	25,000.00	1,250.00	
55	烘箱	台	1	2009年9月	25,000.00	1,250.00	
56	工业包边机	台	1	2009年9月	2,000.00	100.00	
63	M11 左右轮罩减振垫 EPP	台	1	2009年12月	45,401.71	2,270.09	
66	S19 前地毯	台	1	2010年4月	10,854.71	542.74	
67	A21 前地毯刀切模	台	1	2010年4月	7,299.14	364.96	
68	M12 衣帽架成型模	台	1	2010年7月	108,854.70	5,442.74	
69	L41 重卡地毯发泡模	台	1	2010年7月	23,077.12	1,153.86	
70	L41 前地毯模具	台	1	2010年8月	12,649.57	632.48	
71	B16 左右轮罩水切割胎模	台	1	2010年8月	2,906.00	145.30	
72	S16 前地毯水切割胎模	台	1	2010年9月	2,393.16	119.66	
73	S18 前地毯水切割胎模	台	1	2010年9月	2,735.04	136.75	
74	M11 前地毯水切割胎模	台	1	2010年9月	2,818.90	140.95	
79	T21 顶棚成型模具	台	1	2010年10月	35,897.44	1,794.87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81	A13 左右轮罩模具	台	1	2010 年 11 月	6,837.60	341.88	
82	A13 地毯模具	台	1	2010 年 11 月	4,273.50	213.68	
83	A15 前地毯水切割模具	台	1	2010 年 11 月	1,709.40	85.47	
84	玻纤板加热模	台	1	2010 年 11 月	15,870.63	793.53	
85	空压机	台	1	2010 年 12 月	83,760.68	4,188.03	
86	S18 电池装饰罩盖板成型模 具	台	1	2010 年 12 月	3,589.74	179.49	
87	S18 减振垫 EPS 模具	台	1	2010 年 12 月	19,658.12	982.91	
88	S19EPS 模具	台	1	2010 年 12 月	25,641.03	1,282.05	
89	热压板	台	1	2011 年 4 月	36,324.79	1,816.24	
90	热压板	台	1	2011 年 4 月	42,136.75	2,106.84	
92	聚氨酯发泡机	台	1	2011 年 5 月	65,341.88	3,267.09	
96	L41 发动机隔热垫成型模具	台	1	2011 年 11 月	86,324.79	4,316.24	
97	输送机	台	1	2011 年 11 月	47,863.25	2,393.16	
98	A01B 后背门板成型模	台	1	2011 年 12 月	51,282.05	2,564.10	
99	A13 前挡板加热模具	台	1	2011 年 12 月	54,700.85	2,735.04	
100	A13 发动机盖隔热垫加热模 具	台	1	2011 年 12 月	48,290.60	2,414.53	
101	S19 衣帽架成型模具	台	1	2011 年 12 月	30,512.82	1,525.64	
102	A13 前地毯成型模	台	1	2012 年 1 月	85,470.09	4,273.50	
103	液压机	台	1	2012 年 4 月	131,495.72	6,574.79	
104	A13A 衣帽架成型模	台	1	2012 年 5 月	51,282.06	2,564.10	
105	A13 左右轮罩成型模具	台	1	2012 年 5 月	65,384.62	3,269.23	
106	F101 前壁板消音垫总成检 具	台	1	2012 年 5 月	23,076.93	1,153.85	
107	F101 发动机仓隔音垫检具	台	1	2012 年 5 月	14,529.92	726.50	
108	F101 前地毯总成检具	台	1	2012 年 5 月	52,991.47	2,649.57	
110	J18 后背行李箱装饰板成型 模具	台	1	2012 年 11 月	58,119.66	2,905.98	
111	A13FL 前地毯成型模具	台	1	2012 年 11 月	117,948.72	5,897.44	
114	S15 歇脚板成型模具	台	1	2013 年 1 月	36,752.14	1,837.61	
115	S15 右侧垫块模具	台	1	2013 年 2 月	12,393.16	619.66	
116	F101 前围成型切边模具	台	1	2013 年 4 月	105,128.20	5,256.41	
120	B14 木模	台	1	2013 年 7 月	15,384.62	769.23	
123	A13 发动机盖成型切边模具	台	1	2013 年 9 月	59,829.06	2,991.45	
128	F101 刀切模	台	1	2013 年 12 月	15,213.68	760.68	
129	工业加湿机	台	1	2014 年 2 月	6,068.38	443.41	
130	汽车道闸	台	1	2014 年 3 月	3,800.00	190.00	
133	B14 地毯左舵成型模具	台	1	2014 年 4 月	85,470.09	4,273.50	
134	自调匀整仪 (2 台)	台	2	2014 年 5 月	99,145.30	4,957.27	
141	B12 项目塑料件模具	台	1	2014 年 8 月	76,923.05	3,846.15	
143	B14 发动机盖隔音垫加热模	台	1	2014 年 8 月	58,119.66	2,905.98	
145	衣帽架装配工作台	台	1	2014 年 11 月	13,333.33	1,905.25	
146	30 管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2014 年 12 月	32,040.00	1,602.00	
149	T21 遮物帘模具	台	1	2014 年 12 月	47,863.25	2,393.16	
150	油循环温度控制机	台	1	2015 年 3 月	28,205.13	2,941.61	
152	加湿机	台	1	2015 年 12 月	6,562.39	1,604.99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55	前地板地毯检具	台	1	2016年2月	89,316.24	4,465.81	
159	小蚂蚁项目前围模具	台	1	2016年7月	13,675.21	683.76	
162	负压吸附机	台	1	2016年10月	6,410.26	2,070.97	
172	熔体流动速度测定仪	台	1	2016年11月	6,410.26	1,671.18	
179	A13T 地毯装配工装	台	1	2016年12月	2,564.10	128.21	
180	A13T 地毯冷却工装	台	1	2016年12月	1,709.40	579.23	
184	油循环温度控制机	台	1	2017年1月	57,692.31	15,945.20	
185	电咖顶棚总成检具	台	1	2017年2月	48,717.95	2,435.90	
191	成卷机电柜	台	1	2017年4月	25,641.03	7,690.85	
197	S18 地毯水切	台	1	2017年6月	10,256.41	512.82	
198	A13EV 地毯水切膜	台	1	2017年6月	10,256.41	512.82	
206	玻纤针刺机	台	1	2017年11月	493,639.32	175,216.31	
209	沙发	台	1	2018年1月	4,102.56	205.13	
210	沙发	台	1	2018年1月	4,102.57	205.13	
211	书柜	台	1	2018年1月	4,102.56	205.13	
214	A13T 轮罩水切胎膜	台	1	2018年5月	2,905.98	145.30	
215	T18 前地毯水切模	台	1	2018年5月	7,692.31	384.62	
216	油烟净化器	台	1	2018年6月	4,500.00	225.00	
217	模具	台	1	2018年6月	881,018.79	44,050.94	
221	J13 模具	台	1	2018年10月	30,769.23	1,538.46	
222	S15EPP 模具	台	1	2018年10月	29,914.53	1,495.73	
224	T18 主地毯水切模具	台	1	2018年10月	24,137.93	1,206.90	
225	T18 主地毯成型模具	台	1	2018年10月	146,551.72	7,327.59	
226	T18 行李箱地毯成型切边模具	台	1	2018年10月	224,137.94	11,206.90	
235	1号自动生产线	台	1	2018年12月	295,775.86	134,208.22	
243	M1A-EV 工装胎膜	台	1	2018年12月	12,931.03	646.55	
244	T18 前地毯成型模具	台	1	2018年12月	135,897.44	6,794.87	
248	天津清源顶棚检具	台	1	2019年7月	56,034.48	2,801.72	
251	河南御捷地毯检具	台	1	2019年7月	51,724.14	2,586.21	
266	DPUB 地毯高频焊接机	台	1	2019年11月	103,448.27	63,318.92	
283	M11 前挡板模具/M11 轮罩 (左右) 模具	台	1	2019年12月	53,097.35	32,920.43	
285	T1A 左右 A 柱护板成型模具	台	1	2019年12月	46,902.65	2,345.13	
288	瑞腾 R01 项目软模	台	1	2019年12月	285,970.77	14,298.54	
294	面罩成型机	台	1	2020年3月	148,672.57	85,115.11	
295	耳带点焊机 (5台)	台	5	2020年3月	44,247.79	25,331.86	
299	吉利 MPC 前围隔音垫模具	台	1	2020年6月	123,893.80	6,194.69	
310	实验边台	台	1	2020年6月	884.96	590.64	
311	实验边台	台	1	2020年6月	1,194.69	797.37	
312	五角柜	台	1	2020年6月	1,194.69	797.37	
313	水槽龙头滴水架	台	1	2020年6月	442.48	295.48	
324	电子天平	台	1	2020年7月	796.46	537.91	
330	R01EV 前地毯水切胎膜	台	1	2020年10月	7,787.61	389.38	
331	AS22 行李箱侧饰板成型冲 切模	台	1	2020年11月	35,398.23	1,769.91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332	S5 翼子板发泡件模具(常州宝汇)	台	1	2020 年 11 月	39,823.01	1,991.15	
343	M01EV 左右前挡板减震垫模具(常州宝汇)	台	1	2020 年 12 月	106,194.69	5,309.73	
344	M01EV 前挡板减震垫模具(常州宝汇)	台	1	2020 年 12 月	53,097.35	2,654.87	
345	顶棚软模模具(丹阳轩意)	台	1	2020 年 12 月	50,442.48	2,522.12	
346	顶棚软模模具/水切胎膜(丹阳轩意)	台	1	2020 年 12 月	54,424.78	2,721.24	
359	FX11-M01EV 前地毯总成软模、水切胎膜(丹阳轩意)	台	1	2021 年 3 月	50,442.48	2,522.12	
380	江淮 S5 地毯 EPP 模具(安徽华湃)	台	1	2021 年 4 月	44,247.79	2,212.39	
381	RT01 顶棚天窗加强框模具(昆山迪盟斯尔)	台	1	2021 年 4 月	345,132.74	17,256.64	
384	GS11 行李箱垫块模具(安徽祥欣)	台	1	2021 年 5 月	33,628.32	1,681.42	
385	GS11 司机侧脚踏板模具(安徽祥欣)	台	1	2021 年 5 月	30,973.45	1,548.67	
386	GS11 储物盒 EPP 模具(重庆昶雄)	台	1	2021 年 7 月	45,619.47	2,280.97	
393	R01EV 前地毯检具(如皋祥强)	台	1	2021 年 8 月	53,097.34	2,654.87	
413	M1E 项目软模(丹阳轩意)	台	1	2021 年 9 月	146,017.72	7,300.89	
424	S5 引擎盖定型工装(台州黄岩圣顺)	台	1	2021 年 11 月	13,274.34	1,364.31	
445	T1E EPP 顶棚模具(安徽华湃)	台	1	2021 年 12 月	106,194.70	38,938.06	
446	A13 前地毯 PU 垫块发泡模具(常州华泽)	台	1	2021 年 12 月	8,849.56	1,143.07	
447	T1A 地毯专用上料工装(芜湖福臻)	台	1	2021 年 2 月	57,079.65	5,866.51	
450	半自动移动烘箱(盐城嘉利)	台	1	2021 年 9 月	256,637.17	183,495.61	
452	地毯自动线(台州太启)	台	1	2019 年 1 月	221,564.97	76,559.20	
463	T1DPHEV 油箱扰流模具(芜湖中泽)	台	1	2022 年 1 月	53,097.35	8,259.59	
464	T1DPHEV 油箱扰流模具(芜湖中泽)	台	1	2022 年 1 月	150,442.47	23,402.15	
467	S61 行李箱包边工装(芜湖中泽)	台	1	2022 年 3 月	31,858.41	6,637.15	
470	R01EV 顶棚检具(如皋祥强)	台	1	2022 年 5 月	53,097.35	26,474.93	
483	FT2 侧护板模具(南通华天)	台	1	2022 年 7 月	81,753.12	45,077.78	
487	T26 后地毯软模(丹阳轩意)	台	1	2022 年 7 月	141,592.92	44,444.44	
490	S51EVDH 顶棚包边工装(丹阳轩意)	台	1	2022 年 7 月	12,212.39	3,833.37	
641	C01 后遮阳帘检具(芜湖瑞	台	1	2023 年 11 月	21,238.94	15,634.24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数 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 注
					原值	净值	
	臻)						
668	江淮 S5 中通道发泡垫块模 具(常州华泽)	台	1	2023 年 12 月	19,469.03	973.45	
674	MPC 前机盖隔音垫模具(黄 岩圣顺)	台	1	2023 年 12 月	61,946.90	3,097.35	
675	SG02 后围下装饰板模具(台 州黄岩)	台	1	2023 年 12 月	75,221.24	3,761.06	
684	M11 项目模具(芜湖中泽)	台	1	2023 年 12 月	278,761.06	13,938.05	
715	S51EV-2023DF 顶棚模具(如 皋伟业)	台	1	2023 年 12 月	97,345.13	74,225.66	
737	接触式加热自动线(芜湖福 臻)	台	1	2024 年 1 月	477,876.11	447,610.59	
761	ESEA 隔音垫检具(临海圣 顺)	台	1	2024 年 1 月	88,495.58	69,813.18	
762	EREA 地毯检具(临海圣顺)	台	1	2024 年 1 月	57,522.12	45,378.57	
764	C01RE 前轮罩检具(临海圣 顺)	台	1	2024 年 1 月	61,946.90	48,869.22	
765	C01RE 后轮罩检具(临海圣 顺)	台	1	2024 年 1 月	61,946.90	48,869.22	
768	T22 座椅衬垫模具(临海圣 顺)	台	1	2024 年 3 月	70,796.46	59,587.02	
771	T26 六座地毯检具(芜湖旗 胜)	台	1	2024 年 3 月	49,557.52	44,849.56	
957	叉车	台	1	2011 年 10 月	38,461.54	1,923.08	
959	杭力电动叉车	台	1	2017 年 4 月	57,264.96	2,863.25	
966	半自动液压车	台	1	2021 年 6 月	4,500.00	1,026.58	
967	电动液压车	台	1	2021 年 7 月	5,860.00	1,452.76	
968	电动液压车	台	1	2021 年 7 月	5,860.00	1,452.76	
969	电动液压车	台	1	2021 年 9 月	5,860.00	1,684.72	
970	电动液压车	台	1	2021 年 9 月	5,860.00	1,684.72	
973	前移式堆高车(江苏尧工)	台	1	2021 年 12 月	24,778.76	13,008.90	
974	前移式堆高车(江苏尧工)	台	1	2021 年 12 月	24,778.76	13,008.90	
	合计				13,773,907.23	2,418,965.25	

本次评估对上述待报废机器设备，按市场法以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 (5) 电子设备核实问题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中，共50项电子设备待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表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数 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

						原值	净值	
1	DDM-001	电动门	台	1	2009年1月	13,000.00	650.00	
2	JHJ-001	网络系统	台	1	2009年1月	8,127.86	406.39	
3	XCL-001	宣传橱窗	台	1	2009年2月	5,271.85	263.59	
4	电脑 47	方正税控主机(系统)	台	1	2009年4月	5,573.50	278.68	
5	DYG-012	打印机	台	1	2009年7月	2,350.43	117.52	
6	UPS-001	电源 UPS	台	1	2009年7月	2,547.01	127.35	
7	DYG-008	打印机	台	1	2009年9月	9,600.00	480.00	
8	空调-042	空调挂机	台	1	2010年3月	1,709.40	85.47	
9	电脑 28	电脑	台	1	2010年11月	2,435.90	121.80	
10	电脑 35	电脑	台	1	2011年1月	3,948.72	197.44	
11	电脑 20	电脑	台	1	2011年3月	3,948.72	197.44	
12	电脑 15	电脑	台	1	2011年4月	3,948.72	197.44	
13	电脑 50	电脑	台	1	2011年5月	6,068.38	303.42	
14	服务器具 001	服务器	台	1	2011年12月	12,136.75	606.84	
17	电脑 51	电脑	台	1	2012年3月	4,059.83	202.99	
18	电脑 12	电脑	台	1	2012年6月	3,205.13	160.26	
19	电脑 36	电脑机箱	台	1	2012年8月	1,923.08	96.15	
20	电脑 08	兼容机一台	台	1	2013年1月	2,217.95	110.90	
21	电脑 29	电脑	台	1	2013年5月	2,085.47	104.27	
22	笔记本电脑 04	联想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3年12月	2,803.42	140.17	
23	电脑 42	台式电脑(工作站)	台	1	2014年2月	1,868.43	93.42	
24	电脑 40	电脑	台	1	2014年2月	579.84	28.99	
25	电脑 18	HP 台式电脑	台	1	2014年9月	3,401.71	170.09	
28	电脑 30	电脑	台	1	2015年1月	1,367.52	68.38	
29	电脑 23	电脑	台	1	2015年1月	1,367.52	68.38	
33	电脑 01	电脑	台	1	2017年3月	1,800.00	90.00	
35	电脑 45	电脑	台	1	2017年4月	1,200.00	60.00	
36	电脑 44	电脑	台	1	2017年4月	1,150.00	57.50	
37	电脑 43	电脑	台	1	2017年4月	1,150.00	57.50	

明细表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38	CP-KT-042	TCL 柜式空调 3P	台	1	2017 年 6 月	4,016.24	200.81	
39	电脑 26	电脑	台	1	2017 年 6 月	1,200.00	60.00	
40	监控-003	监控设备	台	1	2017 年 6 月	23,666.67	1,183.33	
41	CP-KT-043	TCL 柜式空调 3P	台	1	2017 年 6 月	4,016.24	200.81	
42	电脑 22	电脑	台	1	2017 年 12 月	3,000.00	150.00	
43	电脑 11	电脑	台	1	2017 年 12 月	1,650.00	82.50	
69	电脑 31	电脑	台	1	2020 年 8 月	1,980.58	99.03	
70	电脑 56	电脑	台	1	2020 年 12 月	1,867.26	93.36	
74	打印机 21	斑马条形码打印机	台	1	2021 年 1 月	2,200.00	110.00	
100	网络工程	财务室、二楼办公室网络工程	台	1	2022 年 7 月	5,665.00	1,778.20	
170	KT-051	空调	台	1	2024 年 4 月	2,034.51	1,873.46	
185	笔记本电脑 67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24 年 9 月	5,200.00	5,200.00	
190	KT-029	格力空调	台	1	2009 年 6 月	1,452.99	72.65	
191	KT-030	格力空调	台	1	2009 年 6 月	1,452.99	72.65	
195	KT-019	空调	台	1	2009 年 9 月	1,804.00	90.20	
196	冰箱 004	六门冰箱	台	1	2012 年 7 月	4,400.00	220.00	
202	KT-042	家用空调柜机	台	1	2020 年 12 月	3,715.93	1,068.32	
203	空调 53	商用空调柜机	台	1	2022 年 5 月	6,796.46	3,783.38	
204	KT-043	空调	台	1	2022 年 6 月	2,035.40	1,165.19	
205	KT-044	空调	台	1	2022 年 6 月	2,035.40	1,165.19	
206	KT-045	空调	台	1	2022 年 6 月	4,247.79	2,431.80	
合计						195,284.60	26,643.26	

本次评估对上述待报废电子设备，按市场法以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附 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